

第二版



信访条例

注解与配套

XIN FANG TIAO LI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3059067

D922.182

05-2

卷之二

·京北一·康定公衣襦断流衣食八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013年

(盗版已盗版)

信访条例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作者：书海无边

译文：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丁081-780-125-1-2003
图书馆工本部T室 2003

2022.182

元00.00 · 付宝

11110000 : 商务

11111000 : 法律

88110000 : 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665414

05-2

01302306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访条例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3. 7

(法律注解与配套)

ISBN 978 - 7 - 5093 - 4689 - 1

I. ①信… II. ①国… III. ①信访工作 - 条例 - 注解
- 中国②信访工作 - 条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0398 号

赠二本

策划编辑：袁笋冰 责任编辑：孟文翔 封面设计：蒋怡

信访条例注解与配套

XINFANG TIAOLI ZHUI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25 字数/ 180 千

版次/2013 年 7 月第 2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689 - 1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年7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信访工作，一直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窗口”和“桥梁”，是政府为普通百姓排忧解难的途径。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和信访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国务院1995年10月28日颁布的《信访条例》，将信访工作纳入规范化的轨道。2005年1月10日国务院对《信访条例》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条例共7章51条，确立以下几个主要原则：

（一）方便信访人的原则。就是各级行政机关要为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了解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信息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促进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意见、建议和投诉请求得到迅速反馈和处理。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就是信访事项原则上由事发地政府解决，事发地政府解决不了的，也可以由其上一级政府解决，下级政府不能将矛盾直接推给上级政府，有利于分清政府间的责任后，主管此项工作的政府部门应当承担具体办理的责任，不能把矛盾推给政府。

（三）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法解决问题”，是指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的规定，解决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对于投诉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有关政策规定的信访事项，要认真负责地予以解决；对于既缺乏事实依据又不合法的信访事项，要讲清道理，坚持原则，决不能“小闹小解决、大闹大解决”。“及时、就地解决问题”，是指要提高处理信访问题的效率，迅速、快捷地在当地解决群众信访反

映的问题。“疏导教育”，就是要做好说服、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疏导群众情绪，并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其知法、守法，依法信访，以理性、合法方式表达利益诉求。

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不能只强调一个方面，要综合运用。

(四) 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原则。治标，就是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及时解决已经发生的信访问题，化解已经产生的矛盾和纠纷。治本，就是严格依法行政，减少和防止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发生；同时，还要认真研究群众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的意见和建议，研究信访事项涉及的普遍性、政策性问题，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改进我们的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就是把解决已发生的信访问题与从源头减少因违法行政引发的信访问题结合起来。

(五) 责任原则。责任原则，是指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是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的法定职责，如果不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处理信访事项，造成后果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谁主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既不是“责责结合”，也不是“推卸责任”。“谁主管、谁负责”是“责责结合”的前提，“推卸责任”是“责责分离”的表现。如果在“谁主管、谁负责”的前提下，出现了“推卸责任”的现象，那就说明“谁主管、谁负责”没有得到真正落实。因此，“谁主管、谁负责”是“责责结合”的核心，而“推卸责任”则是“责责分离”的核心。所以，“谁主管、谁负责”是“责责结合”的前提，“推卸责任”则是“责责分离”的核心。

15	【负责人签署】	第十八条
15	【书面报告】	第十九条
15	【情况说明】	第二十条
15	【口头报告】	第二十一条
15	【适用导引】	1

目 录

【总则】 第二章

信 访 条 例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信访界定】	2
1.	为信访人提供便利原则是如何实现的？	3
第三条	【信访要求】	4
2.	在信访工作中如何将治标与治本相结合？	7
第四条	【信访原则】	5
第五条	【信访工作基本要求】	6
3.	如何更好地实现信访工作责任制？	7
第六条	【信访工作机构职责】	7
第七条	【信访工作责任制】	9
4.	如何调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做好信访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1
第八条	【信访奖励制度】	10
5.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第九条	【信访渠道公开】	11

第二章 信 访 渠 道

【信息公开】 第六章

6. 如何确定具体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	12
第十条 【信访接待日制度】	12
第十一条 【信访信息系统】	13
第十二条 【投诉请求办理情况的查询】	13
第十三条 【信访工作机制】	13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指向对象】	14
第十五条 【信访提出对象】	16
7. 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下派的巡回接访组反映问题和到北京反 映问题，效果一样吗?	18
第十六条 【信访的提出】	18
8. 怎样处理重复信访?	19
9. 信访问题不经过地方分级办理，能直接到中央 政法机关上访吗?	19
10. 中央政法机关主要受理哪些信访问题?	19
11. 中央政法机关不交办的案件，全国人大常委 会办公厅信访局、国家信访局交办吗?	19
12. 写信能解决信访问题吗?	20
13. 边打官司边上访，有利于解决问题吗?	20
14. 是不是上访次数越多，去的部门越多，就越 能引起重视?	20
第十七条 【信访提出形式】	20
第十八条 【信访代表】	21
第十九条 【信访客观性要求】	21
第二十条 【信访秩序】	22
15. 北京哪些地方禁止上访?	24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二十一条 【信访处理】	25
第二十二条 【信访处理】	27
16. 行政机关在受理信访事项中应当履行的义务?	27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	28
17.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规定的应如何处理?	29
第二十四条 【共同受理】	29
18. 如何通过协商受理的方式解决争议?	30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变更时信访的受理】	31
第二十六条 【紧急信访事项】	32
第二十七条 【重大信访信息的控制】	33
19. 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哪些责任?	33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二十八条 【信访工作人员职责】	34
20. 处理信访事项时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应受怎样的处分?	34
第二十九条 【信访的采纳】	35
第三十条 【回避】	35
21. 不遵守回避规定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36
第三十一条 【信访处理程序】	36
22. 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负什么责任?	38
第三十二条 【信访处理结果】	38
23. 政法机关应如何处理信访事项?	39

第三十三条 【信访办结期限】	39
24. 行政机关办理信访事项期限从何时起开始计算?	40
25. 未按规定期限办结信访事项的, 应负哪些责任?	40
第三十四条 【复查】	40
第三十五条 【复核】	41
26. 复核机关如何进行审查?	42
27. 复核意见应如何作出?	43
28. 对信访问题的处理不满意, 可以申请听证吗?	43
第三十六条 【信访改进建议】	43
第三十七条 【信访建议】	46
第三十八条 【信访处分建议】	47
第三十九条 【信访分析报告】	47
29. 在信访情况报告中, 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 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如何处理?	48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责任】	48
第四十一条 【对失职行为的行政处分】	50
30. 如果怠于履行职责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如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51
第四十二条 【对不作为行为的行政处分】	51
第四十三条 【信访失职的行政处分】	52
第四十四条 【违法透露检举、揭发材料的处分】	53
3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风粗暴、激化矛盾的, 应如何处理?	53
第四十五条 【隐瞒、谎报、缓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责任】	54

32. 对于隐瞒、谎报、缓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并造成后果的行政责任人员如何追究行政责任?	55
第四十六条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责任】	56
33. 打击报复信访人的如何进行处罚?	56
第四十七条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及信访秩序的处理】	57
第四十八条 【捏造、诬告责任】	61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单位信访工作】	62
第五十条 【涉外信访】	62
第五十一条 【实施日期】	62
34. 2005 年 5 月 1 日前提出的信访事项, 是否适用本条例?	62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86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09
(2012 年 10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20
(2010 年 6 月 25 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29
(2008 年 6 月 30 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32
(2008年7月4日)【五责四人改计复责计】	132
国土资源信访规定	135
(2006年1月4日)【吉吉区市共公会体司】	135
环境信访办法	145
(2006年6月24日)	
建设部信访工作管理办法	156
(2005年11月10日)【扩工苗苗苗】	156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	166
(2011年7月1日)【暖日暖央】	166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172
(2005年8月18日)【暖杂本医】	172
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	181
(2007年3月26日)	
老干部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192
(1996年11月6日)【扩好实通国共男人半中】	19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试行)	195
(2005年7月14日)【去公司烟管国麻共男人半中】	19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	203
(2005年5月26日)【去得长假普支常国际其房人半中】	203
司法行政机关实行群众逐级上访和分级受理办法	215
(试行)	215
(1997年2月1日)	

信访条例

(2005年1月5日国务院第76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1号公布
(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宝贵古言】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受理

第五章 信访事项的办理和督办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注解

我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见《宝贵古言》附录。

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二条 【信访界定】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称信访人。

注解

从本条内容看，信访指社会成员为了实现某种目的和需要而进行的、依法由有关机关处理的社会活动。理解本条规定，应当把握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形式，二是反映的内容，三是反映的对象。（1）“信访”这个词主要从形式入手描述信访活动。“写信”和“走访”是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传统方式。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通信手段更加多样。2005年的《信访条例》增加了“电子邮件”、“传真”这两种形式。因此，信访的形式不但包括写信、电话、走访等形式，还包括了电子邮件、传真等。（2）信访的内容是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并依法得到处理。（3）关于反映的对象，即信访事项应当向谁提出。《信访条例》是行政法规，其调整对象限定在行政机关。因此，《信访条例》中的信访主要是行政信访，信访人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对象，是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不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非行政机关。但是，这不是说，“信访”就只有行政信访一种形式。其实，非行政部门同样也有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信访的渠道，例如《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即对信访人向检察院进行信访的活动

进行了规范，人民法院、各级人大常委会一般也都设有信访机构。但是，这类信访不属于《信访条例》调整的对象，不包括在《信访条例》规定的“信访”概念范围内。但需注意的是本条例第15条的规定，该条对非行政信访也作了规定。

应用

1. 信访与行政诉讼有何区别？

行政诉讼是一种行政救济方法，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信访的范围和行政诉讼的范围是不交叉的，《信访条例》规定，对已经或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需要注意的是，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符合行政诉讼条件的，应当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如果信访人不愿承担诉讼成本或诉讼风险，故意规避行政诉讼期限，或不知行政诉讼期限，又没有不可抗力或正当理由等中止计算诉讼期限的法定因素，按照行政诉讼法就不能通过诉讼解决，案件进入不了行政诉讼程序。那么此时当事人能否通过信访途径进行救济呢？在实践中，因为信访人的主观原因而过了行政诉讼期限，进而求助于信访的事项，一般是以不受理为原则，以受理为例外；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生命健康或人身自由等重大事项外均不予受理。

与行政诉讼相比，信访制度是在行政体系内部救济信访人权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行政诉讼则是由法院对行政机关与当事人之间的关系进行居中判断；信访事项处理机关对信访事项中的抽象行政行为或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都会进行审查，而行政诉讼中司法机关仅仅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除外；信访制度不仅仅是信访人权利救济的途径，更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并不要求信访人对信访事项有着直接的利益关系，而行政诉讼当事人地位具有特殊性，其必须是因具体行政行为发生争议，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的主体。

配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第6条；《国土资源信访规定》第2条；

《环境信访办法》第2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规则》第2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工作办法》第2条。

第三条【信访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注解

本条规定了信访中的方便信访人的原则。方便信访人的原则，就是各级行政机关要为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了解信访事项的受理、办理信息等方面提供各种便利条件，促进信访人反映的情况、意见、建议和投诉请求得到迅速反馈和处理的制度精神。为信访人提供各种便利条件，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要求在信访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信访工作必须遵守的一个重要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7条第2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应用

2. 为信访人提供便利原则是如何实现的？

方便信访人的原则主要体现在畅通信访渠道上。信访渠道的畅通是方便信访人的前提和保障。衡量标准主要有四条：一是群众正当的信访权利是否能够得到保障；二是民意、民情、民智能否顺畅上达领导机关；三是群众的正当要求能否得到满足，应该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能否得到解决；四是信访活动是否依法有序进行。

《信访条例》专设一章规定了畅通信访渠道的内容，按照本条中提出的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原则作了相应的规定：一是提出信访事项的形式更加灵活，